

2022年度
苍溪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县财政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执行。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

3.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县和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履行住房公积金的行政监督职能。

5. 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

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 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牵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方案和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1. 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12.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财政局（本级）系苍溪县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为行政单位，内设预算股等19个股（室）；苍溪县财政信息中心系苍溪县财政局下属非独立预算事业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县财政局（本级）进行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013.1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8.04万元，增长12.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绩效标准提高及一次性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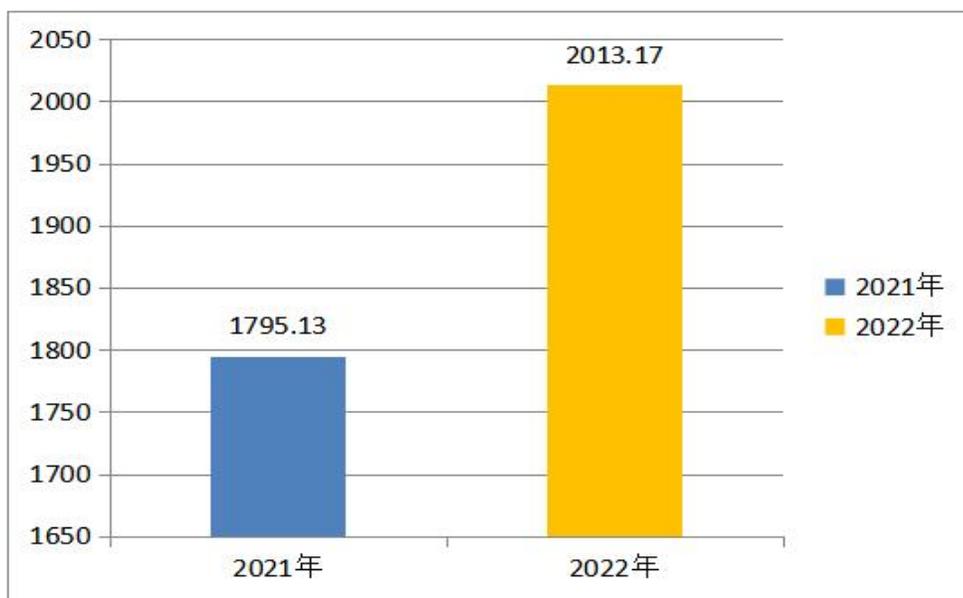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1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1.7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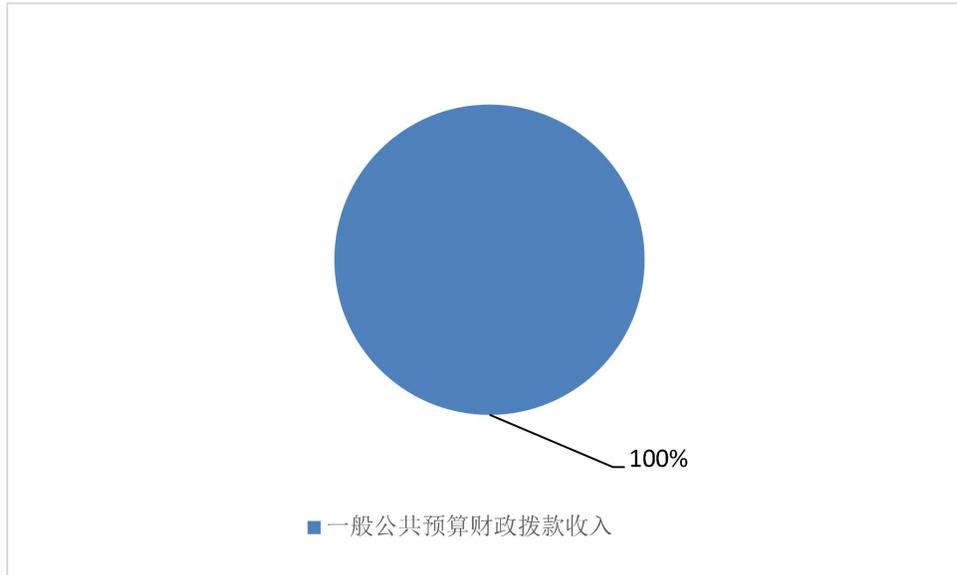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1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4.83万元，占62.3%；项目支出758.34万元，占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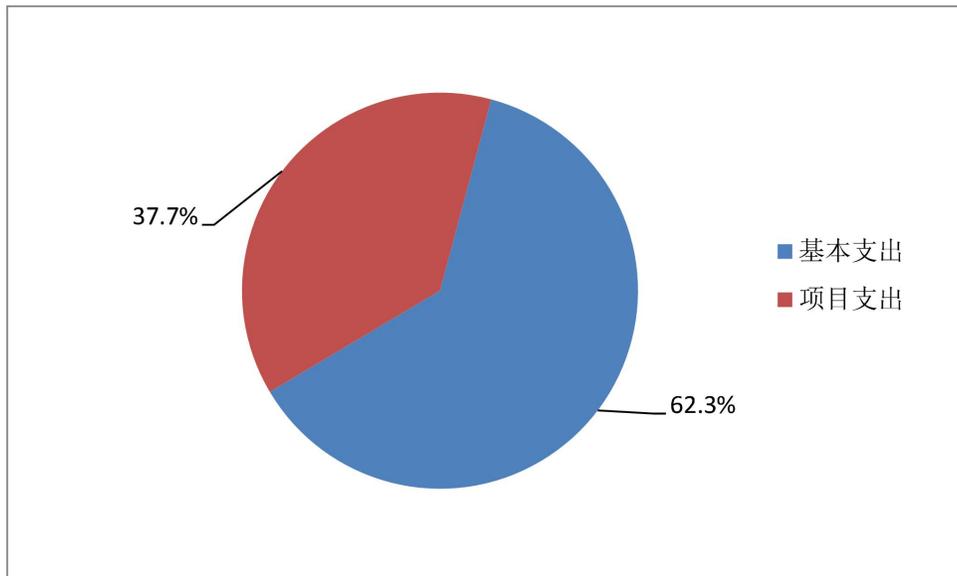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13.1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8.07万元，增长1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绩效标准提高及一次性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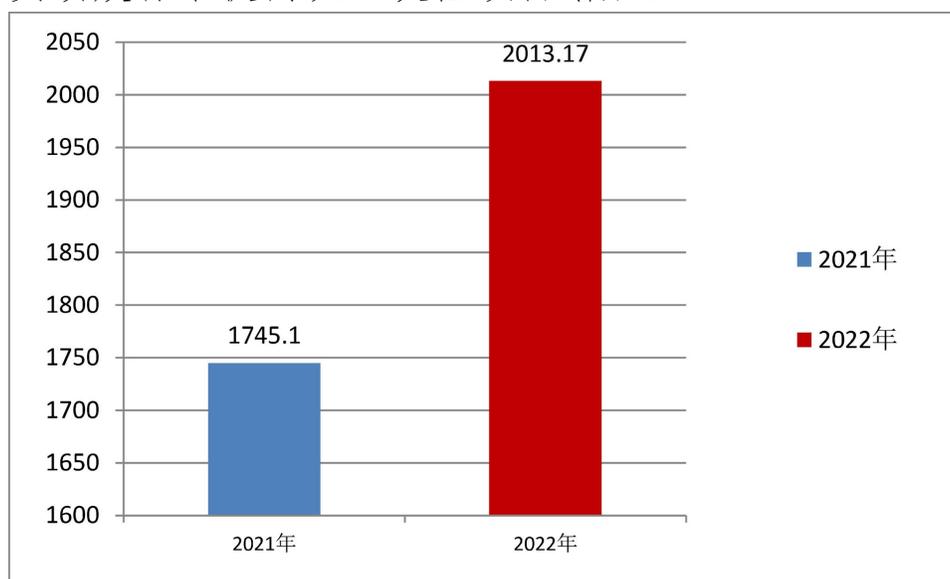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3.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8.07万元，增长1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绩效标准提高及一次性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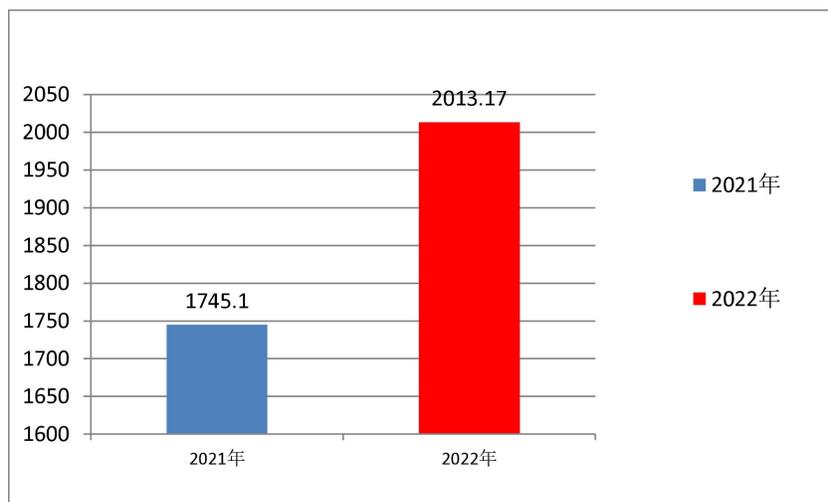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3.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2.69万元，占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97万元，占3.8%；卫生健康支出37.02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10万元，占0.5%；住房保障支出76.49万元，占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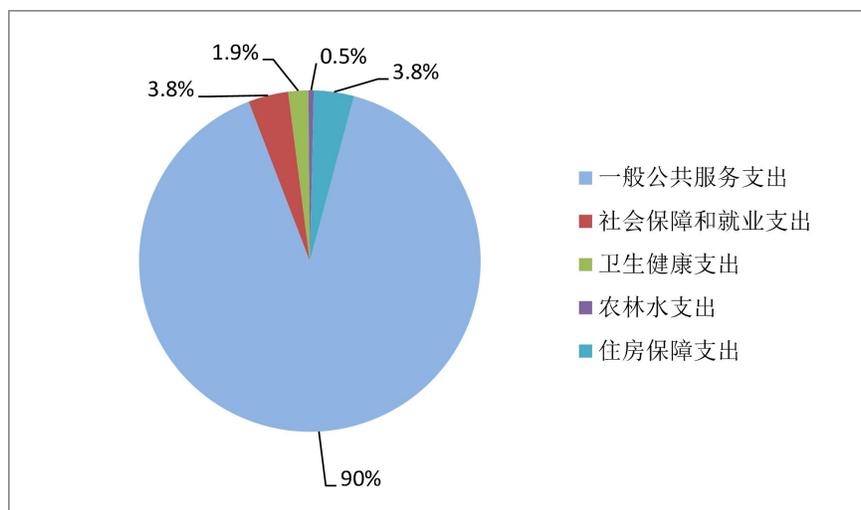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13.17万元，完成预算93.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12.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27.58万元，完成预算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按进度拨款，下年项目完成后实现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支出决算为36.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69.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52.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6.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7.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6.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4.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13.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

算26.9%；较上年度增加0.2万元，增长1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期间，来客减少，且严格控制接待范围，降低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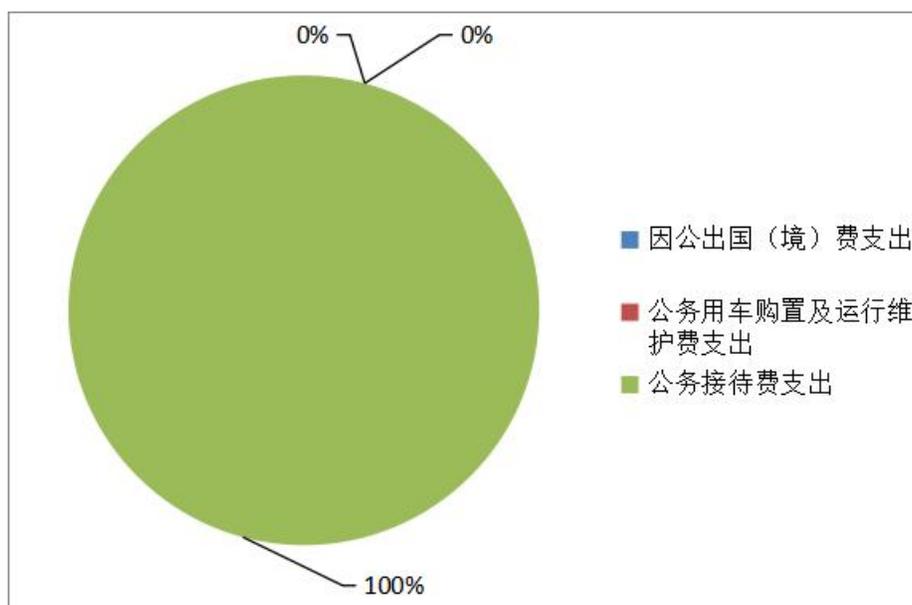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2万元，完成预算2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增加0.2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上级来苍检查指导次数较上年度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21人次，共计支出1.7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到苍溪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其他县区财政局来苍溪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财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3.02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66.49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一是疫情期间，防控任务重，机关运行成本增加；二是疫情管控结束后，工作事项增加，工作量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财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财政局视频专线会议系统改造升级专项预算项目等3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横向转拨财政款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

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已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